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置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（含學位學程）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具法律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，並得依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。
 - （二）執行及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。
 - （三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（四）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及措施。
 - （五）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範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